

硚口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区行政审批局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契机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“谁发布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坚持需求导向、问题导向、效果导向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强化公开平台建设，创新公开方式，拓宽公开范围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，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行政审批局主动公开并及时维护各类信息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硚口区行政审批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对外公开了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、局领导姓名及职务等信息。

主动公开情况。硚口区人民政府坚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建设法治政府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新闻、公开、服务、访谈、互动、数据等专栏。重点围绕《2019 年武汉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和硚口区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主动公开各类信息。硚口区政府常务会和区第十五届八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暨区政府廉政工作

会议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。

1、政策解读实施情况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《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、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》以及《2019年上半年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报》《关于加强硚口区人民政府网政策解读关联的通知》等要求，2019年度政策解读并实现关联稿件10篇。

2、会议情况。2019年邀请相关方、公众代表、专家、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1次。

3、权责清单发布情况。

按照“一网覆盖、一次办好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深化“互联网+放管服”改革，实现政务服务“一张网”国家、省、市、区、街道、社区六级联通。全面推进行政职权和服务事项网上公开、网上申请、网上办理，统一事项要素，优化服务流程，强化服务监管，做到权责清单信息公开化、流程标准化、运行数字化、办理网络化，让群众办事更明白、更便捷。在湖北省政务服务网上共发布事项1227项，其中“马上办”820项，占比66.83%；“网上办”1227项，占比100%；面向自然人提供现场办理事项“就近办”事项859项，占比70%；“一次办”1227项，占比100%。做到权责清单信息公开化、流程标准化、运行数字化、办理网络化，让群众办事更明白、更便捷。

企业开办2个工作日办结，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材料精简24.7%，739个事项办理“只进一扇门”“最多跑一次”。政务服务“一张网”覆盖社区，设立24小时政务服务自助区，122个事项办理不出楼宇、社区。深化创最优营商环境八大行动，聘请硚口

发展顾问、营商环境监督员，成立 10 个服务企业工作站，营商环境综合排名位居全市前列。

在国家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发布事项共 1943 项。

4、重点领域公开情况。围绕重点领域着力推进公开的要求，2019 年度财政预决算信息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、民生领域信息、国资国企和安全生产监管信息以及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、事故调查报告等信息公开 198 条。

5、公开指南和公开年报发布情况。根据新条例，于 5 月 14 日率先在全市完成《信息公开指南》的修订和发布。按要求于 1 月 15 日完成《2018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》发布，包括全年信息公开基本情况及重点领域推进情况等内容，与上年度比较，无简单照搬抄袭问题。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19 年硚口区依申请公开办件 8 件。其中结转上年度 1 件，自然人 7 件，商业企业 1 件，已全部按要求答复完毕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9 年度，我局有 1 起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诉讼，尚未审结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

一是主动公开不及时，二是依申请公开答复标准有待加强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

一是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力度，提高业务水平和能力。二是加强依申请规范答复的学习，提升办理的质量和时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19 年，共接到市、区人大政协交办的议提案 18 件，主办 5 件，协办 13 件。其中区人大代表建议案 4 件（其中主办的 1 件，表示满意）；区政协提案 11 件（其中主办的 4 件，有 4 件回复满意）；区人大议案 2 件，区政协建议案 1 件。18 件议提案均已办结。

硚口区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1 月 14 日

年报数据汇总表格

表 1：主动公开情况汇总表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	本区	本级
规章	本年新制作数量		0
	本年新公开数量		0
	对外公开总数量		0
规范性文件	本年新制作数量		30
	本年新公开数量		0
	对外公开总数量	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	本区	本级
行政许可	上一年项目数量		380
	本年增/减		+74
	处理决定数量		8356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上一年项目数量		40
	本年增/减		+50

	处理决定数量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	本区	本级
行政处罚	上一年项目数量		0
	本年增/减		0
	处理决定数量		0
行政强制	上一年项目数量		0
	本年增/减		0
	处理决定数量	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	本区	本级
行政事业性收费	上一年项目数量		0
	本年增/减	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	本区	本级
政府集中采购	采购项目数量		39
	采购总金额		745.5369 万元

表 2：依申请公开情况汇总表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			
			自然人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	总计	
					商业企业		科研机构		社会公益组织		法律服务机构		其他	
数据统计层级			本区	本级	本区	本级	本区	本级	本区	本级	本区	本级	本区	本级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7		1								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1										1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2										2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1										1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4		1								5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												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						

	理	2. 重复申请									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						
	(七) 总计			7		1									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	0								0	

表 3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汇总表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1	1	0	0	0	0	0